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正岳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高星律師
被　　告　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清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25日上午11點20分，在本院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